

**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执业过程中，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；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1 年 8 月 20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毛景文

杨文浩

谷秀娟

闫阿儒